

外交部就美国国务院发表关于仁爱礁问题的声明答记者问

仁爱礁历来是中国南沙群岛的一部分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7日就美国国务院发表关于仁爱礁问题的声明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国国务院近日发表声明称，中方对菲方向仁爱礁“坐滩”军舰运送轮换人员和补给物资的船只进行阻拦并使用水炮攻击违反国际法，威胁地区和平与稳定，呼吁中方遵守南海仲裁案裁决。美方支持菲方“合法海洋活动”，声称对菲海警的武装攻击将触发《美菲共同防御条约》。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发言人表示，仁爱礁历来是中国南沙群岛的一部分。仁爱礁问题的历史经纬十分清楚。1999年，菲律宾派一艘军舰在仁爱礁非法“坐滩”，企图改变仁爱礁“现状”，中方当即提出严正交涉，要求菲方拖走该军舰。菲方多次承诺将拖走该军舰，但直到今天尚未履行承诺。不仅如此，菲方还企图对该军舰大规模维修加固，实现对仁爱礁永久占领。8月5日，菲律宾不顾中方一再劝阻和警告，派出2艘船只擅自闯入仁爱礁海域，企图向非法“坐滩”军舰运送用于大规模维修加固的建筑物资。菲方举动侵犯了中方主权，违反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国海警船依法予以阻拦，并采取了警示性执法措施，现场操作专业、克制，无可非议。

发言人说，美国国务院罔顾事实，发表声明攻击中方正当合法海上维权执法行动，为菲方非法挑衅行为站台背书，中方坚决反对。一段时间以来，美国怂恿、支持菲律宾维修加固仁爱礁“坐滩”军舰，甚至派军舰在海上配合支持菲方，并动辄以履行《美菲共同防御条约》来威胁中方。美方这一做法是明目张胆地为菲方侵犯中方主权撑腰打气，其图谋是注定不能得逞的。

发言人表示，南海仲裁案是美国幕后操纵的、以法律为幌子的政治闹剧。其所谓裁决违反了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是非法的、无效的。美方拿这一非法裁决说事，丝毫不能影响中方依法维护自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坚定决心和意志。我们敦促美方停止利用南海问题搬弄是非、挑拨离间，切实尊重中方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尊重地区国家为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所作的努力。

北京：受灾影响较大职工可全额提取公积金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郭宇靖）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日发布通知，对受灾企业及缴存职工给予阶段性支持措施。根据通知，受灾疫情影响较大、导致急需大额资金支出的缴存职工，可全额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应对暂时生活困难。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考虑到本次降雨历史罕见，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对于受灾疫情影响较大、导致生活困难急需资金支出的缴存职工，提供所在区政府相关单位或街道乡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公积金中心核实无误后可一次性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最高不超过账户余额。

根据《关于帮扶救助受灾企业及缴存职工给予阶段性支持措施的通知》，该支持措施阶段性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适用范围包括受到涉雨涉汛灾影响，存在困难的缴存企业和职工，以及受灾疫情影响的一线抢险队员、水务工作者、基层干部等。

根据通知，受灾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灾情发生后自有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需要租赁住房并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每月提取限额为实际月租金，不受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限制，不受本人及配偶在北京无自有住房限制，不受月缴存额限制。

受灾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一线抢险队员等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可按规定申请延长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同时，受灾疫情影响，无法按此前确定缴存比例缴存的单位，可根据经营情况自主调整缴存比例，最低可调整至5%。调整缴存比例后缴存仍有困难的单位，可向公积金中心出具补缴承诺和补缴计划，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允许单位职工正常申请提取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断缴影响。

聚焦第五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减税降费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王雨箫）国家税务总局6日对外发布通知，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方面，再推出和优化28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推出的政策举措将从哪些方面为民营企业减负、增活力？

精准落实政策，推动税费红利直达快享
最新推出的第五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紧跟民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进一步强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方面明确多项内容，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例，此前国家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部署，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时点，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享受上述政策的便利性，通知专门明确，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发言人黄运说，税务部门还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政策红利。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认为，新出台的措施将有力促进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促进民营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对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为促进经营主体对政策应知尽知、愿享尽享，通知还提出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并不断拓展企业自主申报、自行享受适用范围。

创新提升服务，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度
聚焦进一步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度，通知推出和优化多项具体举措。例如，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等。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还将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这次在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和改进诉求响应方面推出系列新举措，涉及税收服务民营经济多个方面和环节，及时响应经营主体合理诉求，不断完善税费争议化解和诉求解决机制，有助于企业集中精力抓经营、促发展。”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说。

此次通知还专门推出6条跨境税收服务措施，如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等。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12366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功能，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同时在全国税务系统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帮助民营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防范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遵从能力。

优化执法方式，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税务部门此次针对优化执法方式推出5条措施，持续推进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着力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沈新国表示，新措施在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的基础上，运用法治思维，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一方面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另一方面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推动经营主体资金“活起来”，让执法行为做到刚柔相济、法理相融，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此次专门规定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有助于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彰显了税务部门的执法温度。”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首席教授朱青说。

黄运表示，税务部门将始终做到积极应对经营主体关切，持续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推出更多利企便民实招，助力广大经营主体更好享受国家政策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一轮检察改革呈现哪些亮点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以下简称“改革规划”），明确了六大体系共36项改革任务，提出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总抓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新一轮检察改革中有哪些值得关注的亮点？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服务大局、司法为民】
改革规划提出一系列提升服务大局效果的制度设计。针对当前网络犯罪新趋势新特点，为加大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和效果，提出探索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网络检察工作机制。

为加大金融证券类犯罪打击力度，提出健全上级检察院对跨区域金融犯罪案件统筹协调、挂牌督办机制；完善与金融监管部门、侦查机关、审判机关会商机制；探索和完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驻检察工作机制等。

把司法为民贯穿始终，专门部署协同推进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完善“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机制，深化应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系统，建立健全来电诉求转办、内部协调、督办回访等机制。

【巩固和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是新一轮检察改革的主体框架和“基本盘”。改革规划中关于检察履职的大部分措施，主要是以加强和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以及“四大检察”综合、协同履职为导向设计的。

——刑事检察重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出“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分析、通报和报告制度”“强化涉案财物公诉职责”“完善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机制”等，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

——民事检察重在提升自身能力水平，加大监督力度，提出“优化民事诉讼监督程序”“健全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措施”等，以实现更加有效监督。

——行政检察重在强化履职，把行政公益诉讼作为重中之重，强调“完善在诉讼监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制度规范”，要求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

——公益诉讼检察重在突出“精准性”“规范性”，提出“完善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措施，健全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工作协调长效机制”“健全不同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积极推动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等。

【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改革规划提出的举措，都是围绕如何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大多数在实践中有可靠的试点探索经验。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准确、手段不足等问题，改革规划提出了协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机制，健全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侦查工作专门化机制，健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机制等任务。

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改革规划专门规定“健全保障法律统一适用工

作机制”，提出与行政机关、侦查机关、法院等关于“两法衔接”、法律适用分歧解决、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等工作的一系列沟通协调机制。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未来五年，要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的要求，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

在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方面，改革规划要求明确司法责任界定标准，准确把握违法办案和办案质量瑕疵的界限。规范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的移送机制，完善司法责任追究的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和申诉、救济渠道。完善司法惩戒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衔接配合机制。

在内部制约监督方面，改革规划明确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加强评查结果运用。完善办案流程监控机制，建立判决无罪案件和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制度。建立健全典型错案分析、评估、通报制度等。

【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
改革规划将数字检察单独列为一个部分，从机制、平台、应用三个方面提出要求。

——在机制方面，提出“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

——在平台方面，提出“依托法治信息化工程、依法治国强基工程的建设，整合优化数字检察基础支撑环境，实现平台融合”。